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馮日暉

賴俊琳

楊嘉浚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114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48、849、9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馮日暉、賴俊琳、楊嘉浚提起上訴，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是本院審理範圍，就被告3人均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均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貳、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被告馮日暉部分：伊係初犯，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約定
02 自114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
03 5,000元，請求宣告緩刑，才能讓伊工作賺錢賠償云云。

04 二、被告賴俊琳部分：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
05 害，且無前科，於本案屬非謀劃詐欺之邊陲角色，惡性非
06 大。伊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
07 1年度少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
08 （下稱前案），本案如量刑過重，將使前案緩刑遭撤銷，請
09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
10 度云云。

11 三、被告楊嘉泓部分：伊家中有父母及小朋友，請求宣告緩刑云
12 云。

13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3人均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15 4第1項第2款、第2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
16 審酌：1.被告馮日暉擔任監督取款車手工作之犯罪參與情
17 節、程度與手段，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經調解成立，惟
18 尚未賠償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
1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2.
20 被告賴俊琳、楊嘉泓分別擔任取款車手及監督車手工作之犯
21 罪參與情節、程度與手段，犯後均坦承犯行，與被害人經調
22 解成立，並均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害人表示願原
23 諒之意，及被告2人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2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8月。核原判決所量處
25 之刑，均屬低度刑，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不
26 適當之情事。

27 二、被告馮日暉、楊嘉泓雖均請求宣告緩刑，惟關於緩刑之宣
28 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
29 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
30 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查：1.被告馮日
31 暉於本案前雖無任何前科紀錄，並於原審審理中，與被害人

01 經調解成立，約定賠償損害。然審酌被告目前尚未實際賠償
02 被害人，業據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在卷，並有調解
03 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41至142、176
04 頁）。且被告於為本件犯行時，業已成年，為大學肄業，擔
05 任貨運司機，月收入約5萬元，已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
06 歷練足辨是非，且有相當之收入，竟不思遵守法紀正道取
07 財，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件犯行，足徵其並非一時失慮
08 未周而為之；2.被告楊嘉浚於本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9 徒刑以上之宣告，且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審理中，與被
10 害人經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然審酌被告於為本件犯行時，
11 業已成年，為高中肄業，擔任司機，月收入約4萬元，已具
12 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足辨是非，且非無收入可資依
13 憑，竟不思遵守法紀正道取財，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件
14 犯行，足徵其亦非一時失慮未周而為之。依其等犯案情節及
15 犯後態度等節，尚難認對馮日暉、楊嘉浚為緩刑之宣告即可
16 收矯正教化效果，堪認有令其等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資警
17 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緩刑。

18 三、被告賴俊琳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宣告6月
19 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以免其前案緩刑遭撤銷云云。惟查：

20 (一)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
21 之事項，且以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2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
23 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24 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
25 其數，甚至畢身積蓄化為烏有，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26 織，擔任取款車手，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幸被害人發覺
27 受騙報警處理而未讓賴俊琳等人得逞，賴俊琳所為經原審依
28 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遞減其刑，並
29 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
30 由後，以其減得之刑與犯罪情節相較，已無顯然足以引起一
31 般同情、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

01 條規定酌減其刑。是賴俊琳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2 等語，於法即屬無據，要不足採。

03 (二)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04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5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6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7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
08 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09 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法定本刑為1年以
1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原
11 審適用上開規定遞減其刑，併審酌前述減刑事由，量處有期
12 徒刑8月，已屬低度刑，顯屬從輕量處，並無違反公平、比
13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其量刑並無違法或
14 不當。縱所量處之刑，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亦難
15 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自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至被
16 告前案於111年8月2日確定，其於緩刑期間，即再為本案犯
17 行，顯未能珍惜前案緩刑之寬典並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今反
18 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
19 以免前案緩刑遭撤銷云云，顯屬無稽，毫無可取，併此指
20 明。

21 四、綜上所述，被告3人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俱予駁回。

22 五、被告賴俊琳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23 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9 法官 伍偉華

30 法官 許志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麗鳳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